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佩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佩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佩珊（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附表編

01 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2 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3 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
04 各款情形，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5 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洗錢防制法案件，及其犯罪類型、
07 態樣、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相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
08 年7月5日至同年8月6日間，可見各罪彼此間具有一定的關連
09 性與依附性，其責任非難重的程度較高，又衡量受刑人違反
10 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其中附表編號1至2
11 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
12 幣2萬5千元確定，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3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4 部界限，並斟酌本院詢問受刑人表示意見，其勾選無意見
15 (詳本院卷第93頁之陳述意見書)之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附
16 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
1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2 法官 毛妍懿
23 法官 莊珮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黃淑菁